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179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經費核定表、經費明細表範例、子一之2計畫含成果格式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一之2：學生多元展能學習活動計畫」核定經費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本案經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（代碼：L70391），經費補助比例為國教署70%、本局30%。
- 三、本案經費為經常門，請依核定表金額及活動，每個計畫請繳交一張經費明細表，免備文檢附經費明細表核章正本資料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鳳山區曹公國小、803325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號）張助理收。
- 四、成果核結：成果報告範例如計畫所附，請學校於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繳交本案成果至本市英資中心，繳交方式另函通知，並請同步繳回賸餘款。
- 五、隨文檢附各校補助經費核定表、經費明細表範例、計畫含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，另未受本案核定之學校免執行本案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資中心張助理，電話：（07）7104916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  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均為紙本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